证券代码: 600461 证券简称: 洪城水业 编号: 临 2014-007

债券代码: 122139 债券简称: 11 洪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到会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同意洪城水业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金额按实际提款金额计算,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并随国家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其中: 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壹年,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下浮 10% 执行。

(其中: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